

浙江中医药大学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并已阅读、理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5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等相关规定，认同学校章程中相关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报名时按要求在线提交材料，并检查报名是否成功，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完整，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在招生考试过程中，自觉服从浙江中医药大学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委员会有关考试的统一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若本人通过书面评审，参加院校综合测试时将自觉接受个人身份验证和相关检查，如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

四、保证在测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携带各类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对讲机等）和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点、考场。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